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219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李素珠
04 訴訟代理人 方裕元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7 訴訟代理人 廖芸萱
08 林依璇
09 洪國誌律師
10 吳宜恬律師
11 林苡辰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
13 年7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231號第一審判決提
14 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判決廢棄。

17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8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訴外人黃鈴財之普通債權人，債權金額
21 新臺幣（下同）3,627萬6,800元。訴外人興瑜國際貿易有限
22 公司（已更名為麗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麗興公司）為
23 黃鈴財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最高
24 限額抵押權人，擔保債權總金額500萬元（下稱系爭500萬元
25 最高限額抵押權），上訴人則為系爭不動產之普通抵押權
26 人，擔保債權總金額1,000萬元。黃鈴財之其他債權人聲請
27 對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拍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
28 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民國（下同）103
29 年度司執字第9063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將系
30 爭不動產拍賣，並於同年月31日製作分配表（下稱A分配
31 表），由麗興公司、上訴人及伊依序受分配504萬元、524萬

01 7,002元、0元，因黃鈴財對麗興公司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
02 （歷審案號：新北地院100年度訴字第958號、本院101年度
03 上字第83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本院103年
04 度上更(一)字第134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3號，下
05 合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當時尚未終結確定，故執行法院
06 將麗興公司之分配款504萬元辦理提存，其餘分配款則發款
07 完畢。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最終判決系爭500萬元最高限額
08 抵押權所擔保之500萬元債權不存在，麗興公司應予塗銷登
09 記，並於107年5月21日確定，執行法院乃就前開提存504萬
10 元加計提存利息共計505萬1,238元，於108年1月2日製作分
11 配表（下稱B分配表），由上訴人及伊依序受分配475萬5,9
12 98元、14萬5,920元，伊於該次分配程序中，對上訴人提起
13 分配表異議之訴，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51號（下稱
14 系爭前案）判決B分配表關於分配予上訴人之次序1分配金
15 額475萬5,998元，應予剔除，上訴人之分配順序應改列普通
16 債權受分配確定，執行法院遂將上訴人之債權475萬5,998元
17 改列為普通債權，於111年1月10日重新製作分配表（下稱C
18 分配表），由上訴人及伊依序受分配20萬3,314元、225萬3,
19 635元。準此，上訴人依A分配表，以第3順位抵押權人地位
20 優先受分配524萬7,002元，顯然有誤，應改依各普通債權人
21 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比例分配，上訴人僅得受分配74萬2,59
22 2元，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溢領450萬4,410元，乃無法律
23 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伊減少分配269萬3,080元，爰依民法
24 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269萬3,080元，及自起訴書
2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
27 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8 二、上訴人則以：伊乃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人，且該抵押權擔保
29 之債權確實存在，伊優先受償不構成不當得利。依訴外人臺
30 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訴外人黃清松、黃鈴財間新北地
31 院97年度重訴字第217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判決（下

01 稱第217號判決），系爭不動產應屬黃清松之財產，黃鈴財
02 之普通債權人不得請求分配系爭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是縱
03 使伊溢領450萬4,410元，對其餘普通債權人亦未造成損害，
04 自不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450萬4,410元本息等語，資為抗
05 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06 訴駁回。

07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7至98頁）：

08 (一)、麗興公司於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5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
09 於100年間持新北地院100年度司拍字第23號拍賣抵押權物裁
10 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案列新北地院100年
11 度司執字第1849號）。黃鈴財對麗興公司提起系爭債務人異
12 議之訴，經新北地院以100年度訴字第958號判決麗興公司敗
13 訴，麗興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1年度上字第83號
14 判決改判麗興公司勝訴，黃鈴財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
15 103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經本院以103年
16 度上更(一)字第134號判決駁回麗興公司之上訴，麗興公司不
17 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7年5月21日以107年度台上字
18 第293號裁定駁回麗興公司之上訴而告確定（原審卷第15、2
19 3至29頁、本院卷第225至265頁）。

20 (二)、黃鈴財之債權人即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
21 執行法院聲請對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
22 理，上訴人則持103年10月24日新北地院103年司票字第1924
23 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發票日為97年1月31日
24 票面金額1,0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抵押權
25 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聲明參與分配。執行
26 法院將系爭不動產拍定後，於104年10月3日製作A分配表，
27 麗興公司及上訴人依序以系爭不動產之第2、3順位抵押權人
28 地位受優先分配504萬元、524萬7,002元，因當時系爭債務
29 人異議之訴尚未終結確定，故執行法院將麗興公司之分配款
30 504萬元（下稱系爭504萬元）辦理提存，其餘分配款則發放
31 完畢（原審卷第31至37頁、系爭執行事件卷）。

01 (三)、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後，執行法院就提存之系爭504萬
02 元加計提存利息共計505萬1,238元，於108年1月2日製作B
03 分配表，由上訴人、被上訴人依序受分配475萬5,998元、14
04 萬5,920元，被上訴人於該次分配程序中，對上訴人提起分
05 配表異議之訴，經系爭前案於108年4月30日判決：B分配表
06 關於分配予上訴人之次序1分配金額475萬5,998元，應予剔
07 除，關於上訴人之分配順序應改列普通債權受分配，該判決
08 於109年2月3日確定，執行法院遂將上訴人之債權475萬5,99
09 8元改列為普通債權，並於111年1月10日重新製作C分配
10 表，由上訴人、被上訴人依序受分配20萬3,314元、225萬3,
11 635元（原審卷第39至44頁、第45至53頁、第55至62頁）。

12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13 (一)、按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
14 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
15 償之權。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16 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民
17 法第860條、第8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普通抵押權，
18 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於抵押權設立登記時，已有擔保債權之
19 存在為常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7號裁判要旨參
20 照）。次按強制執行之目的在實現債權人實體上權利之內
21 容，債權人依強制執行而受清償，係以執行名義所載實體上
22 權利為其法律上之原因，倘其實體上權利確屬存在，縱令執
23 行名義未成立或無效，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要難謂
24 係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1號判決參照）。

25 (二)、查黃鈴財於97年2月12日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上
26 訴人，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1,000萬元，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27 圍為黃鈴財於97年1月30日以前向上訴人所為之金錢借貸，
28 該債務清償日期為102年1月30日（下稱系爭抵押權），有系
29 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影本可稽（原審卷第13至19頁），此為兩
30 造所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212頁）。系爭前案判決雖以
31 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及系爭本票裁定所示債權非系爭抵押權

01 所擔保之債權為論據，而依上開三之(三)所示，將上訴人對黃
02 鈴財之B分配表所列債權475萬5,998元改列為普通債權，但
03 系爭前案判決之訴訟標的為被上訴人對B分配表之異議權，
04 對於執行法院前就A分配表所為分配程序不生影響，判決理
05 由亦未認定系爭抵押權設定擔保之借款債權不存在，此有系
06 爭前案判決影本可參（原審卷第45至51頁）。再者，上訴人
07 抗辯：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即97年1月30日以前發生之借款
08 債務，於執行法院104年10月31日製作A分配表，及據以發
09 放524萬7,002元予上訴人前，該債務持續存在等語，為被上
10 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12頁），準此，上訴人於系爭執
11 行事件以第3順位抵押權人地位優先受償524萬7,002元，亦
12 未致被上訴人受損害，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A分配表執
13 行程序中，溢領450萬4,410元，乃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
14 云云，顯非可採。

1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
16 69萬3,080元，及自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
18 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19 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24 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二十一庭

27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8 法 官 廖珮伶

29 法 官 羅惠雯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洪秋帆

09 附表一

土地部分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新北市	○○區	○○	000	建	100.52	全部
建物部分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建物坐落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號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新北市	○○區	○○	0000	一層：64.62 二層：69.41 騎樓：9.28 合計：143.31	陽台8.98 平台4.49	全部

11 附表二

項次	債權人姓名	104年12月31日 剩餘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原分配金額	更正後分配金額	110年1月10日分配表	
						受償金額	不足額
1	上訴人	10,003,000	14.15270%	5,247,002	742,592	203,314	4,552,684
2	訴外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	1,024,576	1.44962%	0	76,061	73,834	1,653,310
3	訴外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	6,000,000	8.48907%	0	445,422	370,823	8,303,596
4	訴外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473	0.32608%	0	17,110	23,550	527,329
5	訴外人台北富邦商	327,029	0.46270%	0	24,278	31,112	696,670

(續上頁)

0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訴外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262	0.41775%	0	21,919	31,398	703,084
7	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957	0.68189%	0	35,779	47,398	1,061,352
8	訴外人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040,000	22.69412%	0	1,190,761	1,728,011	38,694,182
9	被上訴人	36,276,800	51.32607%	0	2,693,080	2,253,635	50,464,098
	合計	70,679,097	100%		5,247,002	4,763,075	106,656,305